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零二期周报

2022.06.26-2022.07.0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青花椒”商标侵权案件之浅议
- 1.2 【专利】美的专利维权案
- 1.3 【专利】从专利保护个案看新产品的认定
- 1.4 【专利】医药专利运营路径探索
- 1.5 【专利】开启审查绿色通道，专利授权跑出加速度
- 1.6 【专利】浅谈专利申请文件中背景技术的重要性
- 1.7 【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公知常识的认定特别重要！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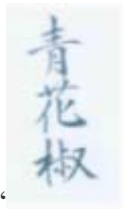
每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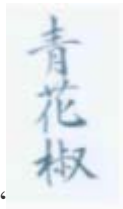
【商标】“青花椒”商标侵权案件之浅议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翠堂公司”）诉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以下简称“五阿婆火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引起了比较广泛的公众关注和热烈讨论。本文从商标标志、行业特点、商标使用等角度浅析餐饮行业调味料名称商标的显著性及对商标侵权判定的影响，与行业同仁交流探讨。


“青花椒”案件基本情况

一、万翠堂公司权利基础




第 12046607 号“”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3 类，包括饭店、餐厅等。2014 年 7 月 7 日核准注册， 2016 年 4 月 6 日转让至万翠堂公司。



第 17320763 号“”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3 类，包括饭店、餐厅等。2016 年 9 月 7 日核准注册。



第 23986528 号“”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3 类，包括饭店、餐厅等。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准注册。

二、二审法院评述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范围应与其显著性相一致

“青花椒”是用于指代一种特定调味料的通用名称，处于公有领域，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在调味料上。万翠堂公司将“青花椒”申请注册在第 43 类服务上，可以认为具有一定的显著性，能够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但由于餐饮服务 and 菜品调味料之间的天然联系，使得服务商标标识和含有“青花椒”字样的特色菜品名称在辨识上界限微妙、相互混同，极大地降低了其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几乎难以起到通过商标来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万翠堂公司在其自身的官网宣传推广中使用的“青花椒砂锅鱼&招牌青花椒味”，其实也是强调“青花椒”是其菜品的口味和特点。万翠堂公司提交证据不能证明经使用取得了较高辨识度，与调味料“青花椒”泾渭分明。

（二）五阿婆火锅店对“青花椒”字样系正当使用

五阿婆火锅店店招上的标识为“青花椒鱼火锅”，其上含有的“青花椒”标识与万翠堂公司涉案商标中含有的“青花椒”文字以及呼叫相同，但五阿婆火锅店在“青花椒”字样前面附加自己的注册商标“邹鱼匠”标识，后面带有“鱼火锅”三个字，“青花椒”与“鱼火锅”在字体、字号、色彩、高度、字间距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没有单独突出使用，而是与“邹鱼匠”“鱼火锅”共同使用，与万翠堂公司的涉案商标存在明显差异。五阿婆火锅店在店招上将“青花椒”使用在

“鱼火锅”之前，完整而清晰地向公众表达了其向消费者提供的招牌菜是“青花椒鱼火锅”，该标识中包含的“青花椒”是对其提供的特色菜品鱼火锅中含有青花椒调味料的客观描述，并非商标性使用。

“青花椒”案件解读与浅析

“青花椒”案件的焦点之一是商标的显著性判定。一审中法院认为，五阿婆火锅店未能举证证明“青花椒”为“饭店”这一服务类别的法定或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二审中法院认为“青花椒”在 43 类服务上具有一定显著性。但由于餐饮服务和菜品调味料之间的天然联系，使得服务商标标识和含有“青花椒”字样的特色菜品名称在辨识上界限微妙。下面笔者将从商标标志本身、餐饮行业特点、商标的实际使用、相关公众认知等对显著性的影响阐述分析。

一、商标标志

不可否认调味料与菜品存在天然联系，调味料与以提供菜品作为主要服务内容的饭店、餐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但一般情况下，调味料名称使用在“饭店、餐厅”服务上不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缺乏显著性的情形。

“饭店、餐厅”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消费场所、迎宾接待、点餐上菜、提供餐饮、前后收尾等，其中提供餐饮是最主要的服务项目。饭店、餐厅提供的菜品中可以包含各种调味料，但调味料通常不会成为菜品的主要原料。或者说在调味料与“饭店、餐厅”服务之间存在着饭店、餐厅（消费场所）-提供餐饮（主要服务内容）-餐饮产品（主要服务对应的产品端）-调味料（产品端构成的原料之一）的关系链条。如果调味料名称作为商标，消费者以其识别“饭店、餐厅”服务提供者的过程中在理解上存在一定的思维转换和联想，可能不构成“仅有”或“仅直接表示”等缺乏显著性的情况。

在第 43 类 4301 群组上进行简单查询，可以找到很多调味料名称商标于“饭店或餐厅”服务上核准注册，比如第 36365614 号“紫苏”文字商标、第 723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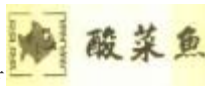
号“柠檬草”文字商标、第 4792293 号“胡椒厨房”文字商标等。结合商标局的审查审理结果，也可以说明调味料名称在提供餐饮服务上具有一定显著性。

我们再用与“饭店、餐厅”服务联系相对紧密的菜品名称进行检索验证。在第 43 类 4301 群组上检索“酸菜鱼”，可以查询到多件核准注册状态的含“酸菜鱼”的商标，但并没有如调味料名称检索一般存在仅由调味料名称构成的文字商标核准注册。

一方面，多件含“酸菜鱼”菜品名称的商标注册共存，与使用调味料名称进行检索时的结果差异较大，可以侧面证明菜品名称与调味料名称在“饭店、餐厅”服务上的显著性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含“酸菜鱼”的商标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酸菜鱼”与不同的图形设计相结合，比如第 12847172 号



商标、第 7689134 号



商标。另一种是“酸菜鱼”与其

他具备显著特征的文字相结合的商标，比如第 49158209 号“酸菜鱼西施”文字商标、第 7319701 号“后庄酸菜鱼”文字商标、第 48531923 号“太奈酸菜鱼”文字商标、第 55352883 号“少斌酸菜鱼”文字商标等。由此可以进一步印证，菜品名称“酸菜鱼”在“饭店、餐厅”服务上缺乏显著性。

综上所述，调味料名称在“饭店、餐厅”服务上，一般具有一定的显著性。

二、行业特点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其包括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的正餐服务，比如传统正餐类的酒楼、饭庄等；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的快餐服务，比如快餐店、

小吃城、面馆等；以及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的饮料及冷饮服务，比如茶馆、咖啡馆、酒吧等。

对于正餐类的“饭店、餐厅”来说，产品端按照菜系可以分为川菜、湘菜、粤菜、淮扬菜、鲁菜等；按照菜品可以分为鱼类、红肉类、禽肉类、海鲜类、素食类等；按照烹饪方式可以分为炒菜、烧菜、蒸菜、火锅、烧烤、煎炸等。随着消费者对饮食文化追求的不不断提升，餐饮业出现了很多广受欢迎的交叉细分菜式，有些正餐企业甚至选择将其作为主打特色或主营菜式，比如酸菜鱼、老鸭汤、椰子鸡火锅等。


三、商标使用

结合餐饮行业的特点，具体到本案来看，万翠堂公司的“青花椒”商标实际使用对应的服务为“饭店、餐厅”等正餐类餐饮中比较传统和上位项目名称，“青花椒”属于弱显著性商标，具有一定显著性。



值得注意的是，万翠堂公司在第 12046607 号“

号 “ ”商标之后申请注册的第 23986528 号

“ ”商标中包含了“砂锅鱼”文字标识，对经营主题进行了明确

和限定。同时结合万翠堂公司在宣传推广中使用的“青花椒砂锅鱼&招牌青花椒味”等行为，万翠堂公司从自身角度缺乏维护商标显著性的意识。

再来看五阿婆火锅店，其在店招中明确使用了自己的注册商标“邹鱼匠”，且“青花椒”与“鱼火锅”在字体、字号、色彩、高度、字间距等方面均保持一致。在此情况下，“青花椒鱼火锅”的表达方式更容易让消费者认知为该店的经营

主题和主打特色菜品就是“青花椒鱼火锅”，“青花椒”属于第一含义的使用，符合餐饮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和经营特点，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我们可以通过简单检索进一步了解行业对调味料“青花椒”的使用。通过百度地图查询“成都青花椒鱼”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店铺检索结果，从附带的图片中可以初步浏览店招上“青花椒”的使用和表达方式。通过天眼查查询“青花椒鱼”，行业分类选择餐饮类、企业状态选择存续，约有 355 条检索记录。省份地区选择四川省后，约有 181 条检索记录，占全部记录的一半以上。根据成立时间由早到晚排序，最早的成立时间是 2003 年，早于万翠堂公司商标申请时间。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可以梳理出这样的思维脉络：“青花椒”商标在“饭店、餐厅”服务上本身属于弱显著性的商标。由于餐饮行业菜式的发展趋势和特点，万翠堂公司缺乏维护商标显著性的意识，消费者可以认识到五阿婆火锅店使用的“青花椒鱼火锅”表示的是火锅店的特色主打菜式，从而不构成混淆和商标侵权。

后记

商标通用化的案例在商业世界中屡见不鲜，对于本身显著性较弱的商标，企业更应当考虑行业特点、关注行业对商标的使用动态、注意自身的商标使用行为，管理和维护商标显著性，避免由此带来的维权困扰。

1.2 【专利】美的专利维权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针对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诉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洗碗机专利侵权案件又做出了新的一审判决（2021）浙 01 知民初 544 号，判令华帝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美的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326162.X “洗碗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美的共计 310 万元。

据此前报道，美的曾于 2018 年 11 月在南京起诉华帝分别侵犯 ZL201420653275.0、ZL201320169306.0 等多件洗碗机专利权，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华帝构成侵权，并合计赔偿美的 120 万元。再结合近日报道的“美的洗碗机又赢了，同一专利，华帝再次被判侵权赔偿！”，杭州法院判令华帝再次构成侵权，并赔偿美的 100 万元，可知，此案已经是美的诉华帝洗碗机专利侵权的第四起案。

本案中，美的诉称 XWSC-30GB01H、JWT6-C5、JWV8-H5 等 7 款型号侵害了其第 ZL201420326162.X “洗碗机”专利权。杭州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上述 7 款洗碗机均落入 ZL201420326162.X 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值得注意的是，被诉的侵权产品中，JWT6-C5、JWV8-H5 两款产品也是前文提到的案件中被认定侵害美的 ZL201320169306.0“洗碗机防溢流结构及洗碗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也就是说，此两款产品同时侵犯了美的两项专利权。

据本案判决书显示，佛山市百斯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百斯特”）等针对 ZL201420326162.X，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多次专利无效，前两次该专利均被维持有效，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0102 号无效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美的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19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撤销第 40102 号无效审查决定”，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也做出了“ZL201420326162.X 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的判决结论，依法撤销第 40102 号无效审查决定。至此，该专利最终被最高人民法院维持全部有效。不难看出，涉案专利可谓“饱经风霜”，经历了多次专利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无效行政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专利无效行政二审等的“多轮审查”，历经“多番磨难”仍然能维持全部有效，可见其技术创新的高度，专利稳定性也可见一斑。

据了解，此专利凭借集成化、小型化设计，更优化的布局和减震降噪技术多维度创新，成功突破了产业的核心技术壁垒，颠覆了洗碗机“舶来品”的技术限制，实现了美的洗碗机的再一次技术升级，奠定了美的洗碗机行业领跑者优势，可谓是美的洗碗机的核心专利技术。

本案的法院立案时间是 2021 年，故可知，在涉案专利 ZL201420326162.X 专利权最终维持有效后，美的便继续展开了专利维权行动，再次亮出“重磅”专利武器，起诉华帝多达 7 款洗碗机产品专利侵权，最终该 7 款洗碗机产品均被法院判定构成侵权，可见，该专利也是华帝始终难以规避的“高价值专利”。

近年来，美的在洗碗机领域展开了多次维权。针对华帝洗碗机，2018 年在南京起诉华帝至少 2 起，2019 年在杭州起诉华帝至少 2 起，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历时近 4 年，并获得了南京、杭州的“两地胜诉”，可见，美的对打击抄袭模仿，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的决心。美的洗碗机坚定维权，多起案件均获得胜诉，也凸显出美的洗碗机技术创新实力之强大、专利布局之全面。

洗碗机作为当前家电领域近年来少有的拥有超高增速的市场，要想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发展，保持增长速度，需要企业脚踏实地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技术。而不是依靠抄袭模仿，贪一时之利，否则在知识产权“强”保护的趋势下，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从专利保护个案看新产品的认定

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常常会涉及到产品的保护和制造方法的保护，而对新产品的认定会直接影响专利的授权和确权。为便于理解，笔者通过案例说明。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510 号涉案专利 ZL00135650. X, 名称为“在碱性介质中电解 L-胱氨酸直接合成 S-羧甲基-L-半胱氨酸的生产方法”, 保护了一种在碱性介质中电解 L-胱氨酸直接合成 S-羧甲基-L-半胱氨酸的生产方法。

本案中, 专利权人对逸舒公司生产的羧甲司坦片进行了检测, 认为羧甲司坦的成份与涉案专利中的化学名称一致。本案的争议点之一在于, 在涉案专利仅保护制造方法的情况下, 该产品是否应该认定为专利法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新产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知, 羧甲司坦早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不属于专利法所规定的新产品。羧甲司坦片是以羧甲司坦为原料, 主要通过物理过程制成, 并不涉及涉案专利中的化学反应过程。因此, 本案的关键在于, 逸舒公司是否以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等同的方法制备了羧甲司坦。

本案中, 专利权人没有提交逸舒公司生产羧甲司坦的方法方面的证据以供对比, 而仅提供了其自行委托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其购买的羧甲司坦片检验氯化物的报告。专利权人主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而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随后, 专利权人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 专利权人提供了羧甲司坦片的氯化物检验报告, 虽然该报告显示被诉侵权产品羧甲司坦片中的氯化物含量小于 0.04%, 但是羧甲司坦是 1987 年就进入《广东省药品标准》的老药, 且现有证据已知, 逸舒公司备案的羧甲司坦制备方法与涉案专利存在区别, 区别主要在于二者的主要原料不同, 以及是否使用电解步骤方面存在不同。因此, 专利权人提交的检验报告不足以证明逸舒公司使用了涉案专利的制造方法、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审法院认为, 专利权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应予驳回;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案中, 专利权人认为羧甲司坦属于新产品的理由是, 其制备羧甲司坦的生产方法是新的, 故用其生产方法获得羧甲司坦属于新产品。这也是专利申请中对产品保护范围的一个常见误区。

笔者建议, 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 需要注意对新产品的判断, 如果技术方案仅是对现有产品的制备方法进行了改进, 而不改变产品的性质, 那么该产品不能被保护。相反地, 如果技术方案是一个产品的制备方法, 而该方法的应用导致新产品的产生, 那么在实际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 需要同时对产品及其制备方法进行保护, 并尽可能对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限定。在对产品的性能参数(如成分、杂质含量等)进行限定时, 需要考虑该性能参数, 如成分, 是能够直接采用现有的检测手段进行检测出来的。

因此, 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涉及到对产品进行保护的阐述时需要采取审慎的态度, 尽可能对产品的性能参数进行详细的限定。

【孙琛杰 摘录】

1.4【专利】医药专利运营路径探索

6月15日在江宁药谷学院（2022年第4期 总第11期）生物医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线上活动中，孙立冰处长以“医药专利运营路径探索”为主题，立足我国实际，结合中国药科大学经验，讲述了专利运营的概念、战略要素以及合作模式。

以下为孙处长报告主要内容：

专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专利最根本的作用在于独占权，是国家授予的独占市场的权利。专利的实施是指将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并销售，获得经济利益，是最基本的专利运营活动。

四月份是知识产权保护月，广告宣传最多的是：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确，专利是为创新保驾护航的，如果没有专利的保护，很多创新产品就不会上市。在医药领域，最典型的就是当年弗莱明发明青霉素的事件。他在1928年偶然发现青霉素能够抗菌，觉得这对于人类治疗疾病太重要了，就无偿公开了这个发明。公开以后就不能再就此申请发明，所以没有一家企业愿意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深入研究青霉素，把它推向市场。一直到二战时期，才由美国政府牵头组织几家药企进行研究，1942年青霉素药物才上市。如果1928年弗莱明申请发明专利，这个药物有可能提前5、6年就上市了。

除了实施这个重要作用以外，专利对于企业还有很多附加作用。

首先专利能够提升企业价值。人们在评估企业的时候，尤其涉及并购、投融资时，专利估值往往会占总资产很大的比例，可以直接提升企业的价值。

其次，专利可以提升企业形象，宣传广告中加上有某某专利，给人的印象就特别深刻，觉得技术含量很高。尽管专利证书既不是质量保证书，也不是荣誉证书，但是对提升企业的科技形象很有作用。

第三，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验收、后期评估的时候，专利都是一个必要的硬指标。另外，产品出口、招标时，专利也是打分项。尤其在药品集采中，如果有专利，哪怕是过期的专利，都有一定的优势。

在强化专利保护的大环境下，诉讼可能会越来越多。诉讼中，如果有相关专利，就增加了谈判、和解的砝码，所以说专利还可以增加企业的防御能力。

专利还可以用来提升技术门槛，构建技术壁垒等等。专利对企业有这么多提升作用，这为专利的运营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医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相对于其他行业，医药行业在专利方面更加重视，企业内部机制体制也更加完善。在医药行业有一个双十定律“10 亿美元，10 年时间”。现在平均一个新药上市要 24 亿美元，上市的时间最短的 6 到 8 年左右，有的时间更长一些。总之，就是新药研发高投入、高风险。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投入到这个行业呢？而且最近几年创新药研究火热，资金投入也很大。就是因为新药研发的高回报，在于新药专利的排他权，一旦上市能够独占市场，所以保证了高回报。医药产品是高度依赖专利的，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就没有人愿意投资了。

专利还具有地域性和时间性。地域性在专利运营过程中表现为：如果一个创新药只有中国专利，或者已经过了一年申请优先权期间，一般企业就对合作不感兴趣了，因为他希望有后面国际市场的进入。时间性方面，新药研究的专利保护期是从申请开始算起 20 年，时间很重要。所以选择合作伙伴时候，要挑选有专业团队能够快速把这个药做上市的。

专利运营

20 多年前，留学人员把国外技术转移的模式带到国内，专利运营成为一个热点。最近这几年，无论从高校、企业来看，专利运营都比较热。因为高校、科研院所拥有大量专利，国家也在鼓励运营转化，所以高校从原来的知识产权管理逐渐都转为项目运营，管理办公室也变成了运营中心。

还有一些专利事务所，接触了很多专利申请人，了解专利分布和申请情况，也了解市场情况，也在做专利运营。

省、市政府也非常重视，做了一些运营平台和产权平台。目前无论从大环境，还是从专利的量来看，我认为都到了专利运营最好的时候。

什么是专利运营？专利运营是企业为了获得和保持市场的竞争优势，运营专利制度提供的专利保护手段和专利信息，谋求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总体性谋划。在企业经济活动中，依法利用专利并将其与企业经营战略结合起来，形成企业专利战略，而实施和推进专利战略则可以视为专利运营过程。把专利作为一种资产来运营的话，从专利的产生到中间管理，到最后实施的全过程，我们都有一定的运营空间。

运营的三要素，一般来说人才、技术、市场。

首先是人才。这里的人才不是指单个人才，而是要由技术专家、法律专家跟经济专家三类人组合成的技术团队。单打独斗做不好，懂医药背景的专利代理师也做不好，因为他不了解市场。目前很多的专利导航报告是信息分析人员做的，也有缺陷，可用性不强。因为他不了解这类技术的制高点或者研究的热点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不知道未来的市场或者潜在市场。

第二个重要因素是技术。为什么现在高校、国企、一些创新型公司专利运营做的多？因为他们都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利储备。如果没有专利储备，只是一个中间服务机构，那可能缺陷很大。因为你不是专利的主体，不是专利权人，好多事情你说了不算的。

还有一个要素是市场，就是平时的合作伙伴，要有一个强大的合作团队。之前有生产企业的产品投了几千万之后放弃了。为什么不卖掉专利？因为企业是直接做生产的，人家会问你为什么卖，为什么自己不做，还是产品不行嘛。现在很多科技型企业、研发型企业，就是专门做这些产品，卖前期的专利，这样的专利产品大家就比较相信的。

药品的专利保护期有限，所以能不能推进产品很快上市非常重要。选择合作伙伴要注意甄别，要挑选真心诚意要实施专利的。现在有一类公司，就是先花很少的钱，把专利权买过来，后期如果有大买家就卖掉，如果没有买家，就不执行合同。

专利运营模式

专利运营模式一般有两种，常规模式和特殊模式。常规模式有三种：第一个是产业化运营，就是实施和转化。不限于自己实施转化，也可以给别人实施转化。专利的价值也在于实施转化。政府部门考察企业，很多时候都会有一条，就是专利产品大概占整个销售额多少，就是看专利有没有实施转化，有的时候还会考核专利的实施率是多少。这就是专利的产业化运营。专利的商业化运营现在非常活跃，主要是许可和转让。许可的含义就是：我还是专利权人，我给你用。转让就是：我把我的专利权转让给你，我不是权利人了。转让要完成的是权利的转换。商业化运营里面，还包括通过专利进行合作，还有利用专利进行宣传等。专利的资产化运营包括入股、融资、质押、并购、信托、证券化等形式。作价入股即把专利权换成企业的经营权和盈利的分红。本来专利权基本上是不流动的，通过证券化以后，到二级市场成为可以流动的权利。目前很多城市都在做专利证券化的尝试。除此之外还有专利评估、专利经济、专利担保、专利保险等，严格来说不能算运营，就算为运营服务的一些边界活动。所有的运营，主体肯定是专利权人。



国内创新药研发趋势向好

国内市场，创新药通过国谈进入医保的时间极大缩短，商业化效率迅速提升，价值得以快速体现，“内循环”成果显著；



图20 2017-2021年创新药NDA建议批准量 (件)



国际市场，创新药管线从几年前的高额引进到近两年的高额授权，亦充分体现了国际市场对中国创新药的价值认可，“外循环”效益明显。

6月CDE发布的数据显示我们国内创新药的发展趋势非常好。国内市场，创新药通过国谈进入医保的时间极大缩短，商业化效率迅速提升，价值得以快速体现，“内循环”成果显著；国际市场，创新药管线从几年前的高额引进到近两年的高额许可授权，亦充分体现了国际市场对中国创新药的价值认可，“外循环”效益明显。

序号	公司名	融资轮次	融资金额	融资时间	所属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血冕生物	战略投资	未披露	2022/5/27	苏州	干细胞来源的血小板递药技术	2021/6/9
2	辐联医药	A轮	近2.5亿元人民币	2022/5/26	上海	放射性药物	2021/12/7
3	引正基因	天使轮及Pre-A轮	数千万美元	2022/5/25	北京	基因编辑药物	2021/8/6
4	天石同达	战略投资	1.2亿元人民币	2022/5/25	北京	自身免疫相关的血液疾病或血液肿瘤疾病	2022/1/5
5	戴裕生物	天使轮	未披露	2022/5/24	杭州	高端制剂脂质体药物	2021/4/20
6	智峪生科	Pre-A轮	未披露	2022/5/24	上海	蛋白质结构预测和设计	2021/4/21
7	华津医药	pre-B轮	数千万美元	2022/5/23	广州	抗肿瘤药物(溶瘤病毒)	2016/7/25
8	猫境生物	种子轮	数千万元人民币	2022/5/21	嘉兴	使用植物和植物无细胞合成重组蛋白	2021/6/28
9	优信合生	天使轮	数千万元人民币	2022/5/20	苏州	罕见代谢类疾病系列管线产品	2021/8/30
10	迈同生物	A轮	未披露	2022/5/19	杭州	抗肿瘤新药	2020/1/20
11	森朗生物	战略投资	2亿元人民币	2022/5/18	石家庄	免疫细胞治疗	2016/1/29
12	来凯医药	D轮	6100万美元	2022/5/18	上海	癌症与肝病创新疗法	2016/12/28
13	星锐医药	A轮	1.5亿元人民币	2022/5/16	苏州	递送技术与核酸治疗领域	2021/8/10
14	医诺康	天使轮	近亿元人民币	2022/5/13	南京	靶向蛋白降解	2021/12/20
15	格瑞特森	A轮	数千万元人民币	2022/5/12	北京	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	2011/3/4
16	辉大基因	C轮	数亿元人民币	2022/5/12	上海	致力于罕见病单基因遗传病及威胁人类健康的慢性病基因替代和基因编辑等基因治疗药物	2018/10/31
17	瑞石生物	A轮	近1亿美元	2022/5/9	上海	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领域	2018/4/9
18	应世生物	B+轮	1500万美元	2022/5/9	南京	聚焦突破实体瘤耐药和肿瘤微环境纤维化	2020/3/24
19	益杰立科	天使轮	数百万美元	2022/5/9	上海	基因编辑技术	2021/9/29
20	柯泰亚生物	A轮	超亿元人民币	2022/5/9	上海	合成生物学	2021/9/28
21	柏垠生物	天使+轮	数千万元人民币	2022/5/7	深圳	致力于开发生物基材料和相关产品	2021/3/10
22	尚德药缘	C轮	数亿元人民币	2022/5/1	天津	抗癌干细胞与自身免疫性疾病开发	2008/11/27

2022年5月，我国有22家医药领域企业完成融资。这些企业可能都不是大企业，主要是有一些创新品种、创新技术，所以能融到资。

特殊模式的专利运营，指的是行政裁决和诉讼。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是利用专利制度为自己的产品提升价值，或者通过诉讼获得更多利益。

北京知识产权局、江苏知识产权局等都在着手建立创新药的快速维权机制。为什么要快速，因为专利侵权纠纷的案子越来越多。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周期比较长，且成本高。而行政裁决途径维权时间短见效快，因此是很多专利权人的选择。专利诉讼还有一种特殊情况，早期国外专利诉讼最多的参与者是一些蟑螂公司，他们通常把专利买过来，自己也不实施，看哪些企业的产品可能是会涉及到这个专利，就恶意起诉来获得收益。18 年我们去美国考察时发现这些公司参与的诉讼占专利诉讼的一半以上。在我国也需要引起大家注意，已经有几家在这样做，企业要注意加强产品上市之前的调研。

现在政府的项目非常多，比如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这些如果能申报上，会有 70 到 100 万的资助。而且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都能得到很大的提升。

还有一些引导性项目，政府在拨款做的像知识产权专利战推项目、专利导航项目。北京、广州、江苏都有一些高价值的培育项目，对企业整体知识产权的运营能力会极大的提升。南京在推广的强产业链项目。一些维权项目补助，也是鼓励人们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还有这两年推出来的标杆企业等等。尝试拿这些项目来做，也可以算是专利运营的一部分。

总而言之，专利的运营，重点还是围绕着实施转化，无论融资在许可还是转让，最终都是为了实施转化来做的工作，无论自己做还是人家做，就是因为它是转化实施了以后有价值，这个专利才是真正的有价值的，才是能够运营出很好的经济效益。另外，对专利要进行调研，确保其产权要清晰，专利权要稳定，不然在运营过程中也会有一定的问题，可能会得不偿失。

专利的供给侧跟需求侧要多样化合作：一是多领域的合作，不仅是跟医药企业、跟研究院所来合作，其他的如做生物材料的，化工的，包括人工智能的公司都可以进行广泛的合作；二是多维度合作就是多方面的专利、基础秘密、商标等方面都可以进行合作；三是多方式的合作，比如转让、融资，还是其他方式都不反感，都来尝试一下，才能把专利的运营做得更好。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开启审查绿色通道，专利授权跑出加速度

6 月 23 日，在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记者看到这里陈列着各种颜色不同规格的吊索具，如同一个索具超市，所有吊索具可以一站购齐。从最初的一个小加工厂，发展成索具行业里的世界品牌，神力索具覆盖全国市场，入选首批“好品山东”品牌，并自营出口到欧美、中东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世界索具行业为“好品山东”赢得话语权。“现在，我们拥有专利 122 项，其中 5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30 余项外观专利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引领未来，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三进’宣讲活动让我们更重视产品发明专利质量，争取培育更多高价值发明专利。”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大平介绍。

6月15日起，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济南、日照、临沂、济宁、菏泽等地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校园、进行业协会的“三进”宣讲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讲解，对企业在申请专利、打造品牌、快速维权等方面给予针对性指导。

“往往我们的产品更迭的周期就是2-3年，等到发明专利授权了，产品的市场价值也就不存在了。”山东建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荣介绍。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太长，制约了企业创新，现在发明专利走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通道解决了这一难题。“通过快速预审，我们仅用了短短3个月就拿到了授权，今年就已授权了3件发明专利，极大地缩短了企业成果转化周期，为抢占市场赢得先机。创新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现在有了快速预审通道，我很开心，很高兴。”李建荣说。

“我们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注重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截止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80余项，已授权专利50项，特别是华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绿色通道’，仅仅3个月就获得了‘一种固体悬浮物废水处理设备’发明专利的授权，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华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强说。

保护知识产权，人才是关键。据悉，今年教育部批准菏泽学院政法学院增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依托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构建校、地、企“多赢”知识产权合作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三进’宣讲活动走进菏泽学院，对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已做好充分准备，迎接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第一届学生的到来。”菏泽学院政法学院院长杨冬云说。

今年以来，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多次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校园、进行业协会活动，助力创新主体提升产品发明专利质量，加快培育更多高价值发明专利。“今后一段时间，‘三进活动’还将持续进行，把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的专利预审、专利维权、专利导航等工作职责和知识产权知识送到我省更多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通过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把快速预审通道政策直送创新主体，极大缩短了专利授权时间。目前通过快速预审通道授权的专利已达1290件，包括高价值发明专利1071件、实用新型专利95件、外观设计专利124件，其中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的发明专利创下了41天快速授权的新记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争分夺秒，专利审查绿色通道的开辟助力创新主体跑出“加速度”。

【杨其其 摘录】

1.6【专利】浅谈专利申请文件中背景技术的重要性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2.3节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

的背景技术，并且，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由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问题和缺点。也就是说，在一份申请文件中，背景技术部分需要指明本申请要解决的问题和缺点是什么。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很多的申请文件中有关背景技术一栏的内容仅仅是对于技术领域部分的扩大解释，以阐释该技术领域或相关领域产品的重要性，甚至仅仅公开一些不相关的内容等。如此，就有可能导致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判定依据的缺失。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这里所提到的技术问题即与背景技术部分所阐述的技术问题相对应。对此，或许会有人提出异议，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发明内容部分记载。不错，发明内容部分也会对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效果等进行记载，但是，发明内容部分的问题在于，很多时候代理师(或申请人)会将本申请所有的技术效果都以“有益效果”的形式罗列出来。

例如，发明内容的第一段可以写作“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 XX 产品，具有 A 效果、B 效果、C 效果……”，而事实上，独立权利要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要取得的技术效果可能只对应于 A 效果，此时，若将独立权利要求与发明内容部分相对应，则必然会引起缺乏必要技术特征的实质缺陷，一旦此缺陷产生，如不修改，本申请不能获得授权，如修改，本申请的保护范围又必将受到影响，这无疑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因此，在对申请文件进行撰写时，代理师（或申请人）应当注重对于背景技术部分的描述，并最好明确提出本申请要解决的核心技术问题是什么，这里的核心技术问题即指与独立权利要求相对应的技术问题，以增加对于缺乏必要技术特征的抗辩依据。

此外，背景技术的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来自引证文件，这一类有据可查，且均位于申请日以前，基本可以认定为现有技术；另一类则为代理师（或申请人）的自描述，这一类内容在申请日之前的文献中很难查到原文，同时，又很难证明现有技术中不存在。对于这类背景技术部分所公开的内容是否为现有技术的事实认定，尽管有大量的学者、从业人员进行讨论，但当前仍存在争议。

笔者建议，但凡与本申请发明构思相关的、能够体现本申请新创性的内容，如技术问题的探索发现、技术方案的设置等应尽量避免出现在背景技术部分，以防止在后续程序中引起争议。

审查意见答辩过程中的问题

在对审查意见进行答辩时，很多代理师（或申请人）都不看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而是直接从对比文件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开始查看，以直接获知对比文件的整体方案，然后来判断审查意见结论是否正确，并整理答复意见。但这种方式实际上忽略了对比文件的发明初衷和发明方向。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3.2.1.1节中关于创造性判断方法的规定，在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时，关键要确定的一点在于是否存在技术启示，而是否存在技术启示的一个重要依据即是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之后的任何依据对比文件的改进都不应当与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相违背。

例如，笔者所处理的一个过滤设备的专利申请中，对比文件与本申请的一个区别在于滤材的使用，本申请采用的是一种纤维滤材，而对比文件所采用的是钢丝布滤材，审查意见认为该区别为一种常规设置，故而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对比文件背景技术所公开的内容是绒布类、纤维类等滤材易堵塞、透气性差的缺陷，也就是说，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是要克服纤维类滤材的使用，如此，姑且不论前述区别是否为常规设置，其显然都不能够与对比文件相结合，也就不能够据此来评价本申请的创造性。

因此，在答辩审查意见的过程中，代理师（或申请人）还应当关注对比文件背景技术部分的内容，以明确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更有利于判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以更好地对创造性进行答辩。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公知常识的认定特别重要！

本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454543.5，公开了一种传感器、用于分析传感器的测量信号的方法以及检测物体的方法，部分技术特征因未描述的部分内容属于公知常识维持了专利权的有效。

【案件信息】案件编号：4W113453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传感器、用于分析传感器的测量信号的方法以及检测物体的方法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聚茂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人：金华马卡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201510454543.5 授权公告日：20190101【基本案情】请求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2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经过口头审理，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合议组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做出决定，宣告维持 201510454543.5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文只探讨被请求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1-10 中涉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部分内容。权利要求 1-10 公开的内容如下：

1. 一种金属传感器，具有彼此感应耦合的至少一个发射线圈和至少一个接收线圈系统，所述接收线圈系统包括位于同一平面的至少一个第一接收线圈和至少一个第二接收线圈，所述发射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投影，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包含所述的投影，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呈开口状布置在所述投影的周围，所述第一、二接收线圈同向缠绕布置，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和第二接收线圈电连接；

所述金属传感器还包括分析电路，所述接收线圈系统上设有输出级，所述输出级与所述分析电路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全部包含所述的投影。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部分包含所述的投影。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一个，所述的区域呈开口环绕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至少两个，所述的区域依次分布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一个，所述的区域呈开口环绕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7.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至少两个，所述的区域依次分布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8.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一个，所述的区域呈开口环绕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9.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为至少两个，所述的区域依次分布在所述投影的周围。

10. 根据权利要求1-9任一所述的传感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和/或第二接收线圈和/或第一与第二接收线圈的连接线上分别设有1个输出级。

【相关决定过程】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包含所述的投影，而投影为一种图像，即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

所形成的区域包含图像是不清楚的表述；另外，权利要求 1-9 中“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和“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含义不清楚，权利要求 10 中“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和/或第二接收线圈和/或第一与第二接收线圈的连接线上分别设有 1 个输出级”含义不清楚，导致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合议组认为，**本领域公知**，线圈通常为呈环形的导线绕组，而电磁感应线圈感应出的电压本质上是由磁通随时间的变换率决定的，而**磁通与线圈围住的面积直接相关，其中有磁感线垂直穿过线圈围住的面积为电磁感应线圈的有效面积**。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位于同一平面的至少一个第一接收线圈和至少一个第二接收线圈”、“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和“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能够理解，上述区域是指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围住的区域和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围住的区域，其含义是清楚的**。而权利要求 1 中进一步限定了“所述发射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投影”、“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包含所述投影”、“所述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形成的区域呈开口状布置在所述投影的周围”，**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其含义是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围住的区域包含发射线圈在该平面上的投影，第二接收线圈在所述平面上围住的区域呈开口状布置在发射线圈在该平面上的投影的周围，其含义也是清楚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基于同样的理由，权利要求 2-9 的保护范围也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0 中限定了“所述第一接收线圈和/或第二接收线圈和/或第一与第二接收线圈的连接线上分别设有 1 个输出级”，**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其含义是“第一接收线圈”和/或“第二接收线圈”和/或“第一与第二接收线圈的连接线”上分别设有 1 个输出级，其含义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人认为上述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综上，结合关于创造性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合议组判断，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维持有效。**【启示】1、权利要求书中的描述要清楚，不能产生歧义；2、权利要求书中未进一步说明的技术内容，应该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对于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的部分，需要进一步清楚描述。案件相关附件：1、无效宣告决定 2、本申请-CN105182428B-一种传感器、用于分析传感器的测量信号的方法以及检测物体的方法-授权**

【贺姿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摘录】